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　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李聖堯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6588
傳真電話：02-23921955
電子信箱：ayou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050042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3年及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，得否發給勤務繁重加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5年1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01059號函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4月7日公訓字第1032160319號及104年5月29日公訓字第1042160117號函頒103年及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(以下簡稱訓練計畫)第12點規定，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之津貼發給標準如下：

1、教育訓練期間：

(1)占缺訓練者(具警察官任用資格，並經分配占缺受訓，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)：三等(四等)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(警佐三階本俸三級)俸給標準，並依所占職缺比照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警佐一

階(警佐三階)月支數額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三級支給數額。

(2)未占缺訓練者：三等(四等)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(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)俸額標準。

2、實務訓練期間(均為占缺訓練)：三等(四等)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(警佐三階本俸三級)俸給標準及其他法定加給。

3、現職人員如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者，其津貼之級俸部分仍准依原敘級俸支給，以及加給部分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支給。

(二)行政院104年7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9081號函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第6點規定，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、交通、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，以自籌經費，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，依所屬警察機關(單位)勤務繁重狀況訂定基準分級支給勤務繁重加成。

(三)內政部103年5月22日台內警字第1030156854號函頒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審核基準」第3點規定，該加成支給對象應以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所屬人員，且實際於各該警察機關執行勤(業)務之員警為範圍。

三、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應依上揭訓練計畫發給津貼，教育訓練期間占缺訓練者，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(警佐三階本俸三級)俸給標準，並依所占職缺比照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警佐一階(警佐三階)月支數額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三級支給數額發給津貼；未占缺訓練者，比照委任第

五職等本俸五級(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)俸額標準發給津貼；其計支內涵均無包括勤務繁重加成。

四、至實務訓練期間均係占缺訓練，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(警佐三階本俸三級)俸給標準及其他法定加給發給津貼；按勤務繁重加成屬法定加給之加成支給項目，如符合上揭加成支給規定，得依所占職缺比照計支該加成數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外)、本署人事室(福利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1-12 16:56:50

裝
訂
線
公文換章
69